附件1

郑州商品交易所干制红枣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案

对《郑州商品交易所干制红枣期货业务细则》作如下修订：

一、新增第五十一条，其他条款相应顺延：

“第五十一条 红枣期货车（船）板交割应当进行交割预报。单一客户在单个交割服务机构的车（船）板交割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在该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预报的数量。

“红枣期货车（船）板交割卖方的交割预报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会员填写《红枣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割服务机构提出预报。《红枣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息包括：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交割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卖方提供拥有货物的权属证明。

“交割服务机构自交割月前一月第13个交易日开始接受交割预报。参与滚动交割的卖方，应当于提出交割申请前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参与集中交割的卖方，应当于最后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交割预报自《红枣车（船）板接收通知单》开具之日起（含该日）生效，有效期至最近交割月的第11个交易日。

“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到会员《红枣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之日起（含该日）2个工作日内，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货物数量。会员应当在接到交割服务机构同意接收的回复之日起（含该日）2个工作日之内，代客户或由客户直接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交割预报定金。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之日起（含该日）的第1个工作日，向卖方会员开具《红枣车（船）板接收通知单》，视为交割预报完成。会员应当及时将交割预报结果通知客户。

“红枣期货卖方应当按照车（船）板交割服务费的标准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申请车（船）板交割的货物已存放在交割服务机构的，卖方应当办理交割预报，无须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二、将原第五十三条第二款修订为：

“红枣期货合约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后（不含该日）第1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

三、在原第五十四条新增一款作为第一款：

“第五十五条 自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达的，按实际到达量返还；未到达的，不予返还。”

其他条款序号根据新增条款相应顺延调整。

郑州商品交易所干制红枣期货业务细则

修订条款对照表

|  |  |
| --- | --- |
| 现行条文 | 修订后条文 |
| 无，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一条 | **第五十一条 红枣期货车（船）板交割应当进行交割预报。单一客户在单个交割服务机构的车（船）板交割数量不得超过该客户在该交割服务机构交割预报的数量。**  **红枣期货车（船）板交割卖方的交割预报应当委托会员办理。会员填写《红枣车（船）板交割预报单》，并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向交割服务机构提出预报。《红枣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信息包括：交割服务机构、货物数量等。**  **交割预报数量较大的，交易所可以要求卖方提供拥有货物的权属证明。**  **交割服务机构自交割月前一月第13个交易日开始接受交割预报。参与滚动交割的卖方，应当于提出交割申请前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参与集中交割的卖方，应当于最后交易日之前（含该日）在对应的交割服务机构完成交割预报。交割预报自《红枣车（船）板接收通知单》开具之日起（含该日）生效，有效期至最近交割月的第11个交易日。**  **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接到会员《红枣车（船）板交割预报单》之日起（含该日）2个工作日内，通过会员服务系统回复会员能够接收的货物数量。会员应当在接到交割服务机构同意接收的回复之日起（含该日）2个工作日之内，代客户或由客户直接向交割服务机构交纳交割预报定金。交割服务机构应当在收到交割预报定金之日起（含该日）的第1个工作日，向卖方会员开具《红枣车（船）板接收通知单》，视为交割预报完成。会员应当及时将交割预报结果通知客户。**  **红枣期货卖方应当按照车（船）板交割服务费的标准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申请车（船）板交割的货物已存放在交割服务机构的，卖方应当办理交割预报，无须交纳交割预报定金。** |
| **第五十三条** 红枣在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以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红枣期货合约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后（不含该日）第4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 | **第五十~~三~~四条** 红枣在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买卖双方达成协议的，可以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地点进行交割；未达成协议的，买方可以在《车（船）板交货事项确认单》中选择交割服务机构进行交割，卖方应当按买方的要求交付货物。  红枣期货合约的买卖双方应当在第三交割日后（不含该日）第~~4~~**1**个日历日进行货物交收。卖方未在货物交收日下午1时30分前将货物运达交割服务机构或买方未按时到场监收的，视为未按规定时间交收货物，新的交收时间由交割服务机构根据自身服务能力重新确定并通知买卖双方。当日交收量超过交割服务机构服务能力的，交割服务机构可以延后交收时间，并通知买卖双方。 |
| **第五十四条** 红枣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 | **第五十~~四~~五条 自货物到达接受交割预报的交割服务机构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割预报定金予以返还；部分到达的，按实际到达量返还；未到达的，不予返还。**  红枣买方应当在卖方货物到达交割服务机构后24小时内完成货物质量检验，并在质量验收确认后24小时内装车发运。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因自身原因不能装车发运的，卖方不再承担该批货物的质量责任。  …… |